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天晶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昌

送達代收人 林詩淳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天晶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日燦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程式碼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萬41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林秉暉

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泰能